**衡阳市雁峰区就业服务局**

**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有关“各级政府、各部门、各单位应当对预算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”的规定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我局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、部门基本情况

(一)贯彻国家促进就业的法律法规，落实统筹城乡就业的政策措施。
 (二)承担区域间的劳务交流、协调农村富余劳动力有序流动。
 (三)负责失业保险基金征缴、待遇审核发放及管理工作。
 (四)负责失业人员的登记、调查、统计工作。
 (五)开展小额担保贷款服务和创业培训工作。

(六)免费为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咨询服务。
 2、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

（一）内设机构设置。雁峰区就业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：衡阳市雁峰区就业服务局内设机构包括：天马山街道、先锋街道、白沙洲街道、雁峰街道、黄茶岭街道、岳屏镇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（一）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

我局2019年度收入预算3059.54万元（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773.73万元）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32.32万元（工资福利支出188.96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1.7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1.66万元）；项目支出2827.22万元。

（二）2019年部门决算情况

2019年收入决算数316.8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1.28万元，上级补助收入20万元，其他收入175.52万元。本年度收入决算数较上年收入决算数比上年增加234.45万元，增加284%。

2019年支出决算数391.64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203.35万元，项目支出188.29万元。本年度支出决算数较上年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1621.26万元，减少80%。主要是因为项目支出单独列支。

（三）2019年支出分类情况

1.基本支出

基本支出系保障我局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。2019年基本支出203.35万元，较上年82.35万元增加121万元，增加146%。

2.项目支出

项目支出系我局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2019年项目支出188.29万元，较上年1930.55万元减少1742.26万元。项目支出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目188.29万元，占比100%。

 3、“三公”经费情况

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。

其中：
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。

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0%，，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。

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，支出决算为0万元，完成预算的0%，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，减少0%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2019年，年初以来，我局积极完善政策措施，创新工作方式，大力实施“三项措施”促进城镇新增就业工作。

**一是积极落实就业优惠政策**。积极落实小额担保贷款有关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积极探索小额担保贷款在促进就业方面的作用，对有关创业者进行走访调查，切实将小额担保贷款有关政策落实到位，充分发挥促进就业的功能。

**二是大力开展公共就业专项活动。**首先是**服务企业促就业**。我们对区内急需用工的富士康、燕京啤酒等企业多次进行调查摸底，了解缺岗情况，多次召开乡镇（街道）劳动保障服务站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求职招工等问题，将任务分解，层层落实，积极为企业和求职者牵线搭桥。其次是**专项服务促就业**。今年来我们组织了招聘会吸引了衡阳富士康、长沙蓝思科技、燕京啤酒等400余家企业积极参与，涉及制造、家政、餐饮、保安、保险、文员等13000余个“接地气”的工作岗位，帮忙返乡农民工、失业人员实现“在家门口创业就业”的梦想。最后是**积极开拓就业岗位**，劳动就业工作的根本任务促进就业、实现就业。为此，我局多渠道、多层次开发就业岗位。①开发公益性岗位，重点扶持“4050”人员。如保洁、城市协管等公共岗位；②发展私营、民营经济，吸纳失业人员再就业，真心实意为失业人员提供再就业机会。通过宣传、张贴、报纸以及工作人员走出去广泛收集用工信息等，开拓就业门路。

**三是加强工作督查。**对各街道、乡镇的城镇新增就业工作的系统录入、报表、台账、电话回访等都进行了全面检查，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。

**四、存在的不足**

运用绩效指标评价体系还不够深入；全面绩效责任约束作用不强，预算执行绩效目标匹配度有待进一步提高。